附件1

阻碍律师执业权利线索移送函

豫司移函字[ ]第 号

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部:

根据河南省人民检察院、河南省司法厅、河南省律师协会联合印发的《阻碍律师执业权利和律师违法违规执业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实施办法》，现将XXX单位阻碍XXX律师执业权利的线索及相关材料移送贵单位，请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处理结果请及时函告我单位。

联 系 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

年 月 日